

商业银行

合规人员法律适用手册

李秀仑 侯福宁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合规人员法律适用手册/李秀仑,侯福宁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309-05152-1

I. 商… II. ①李…②侯… III. 商业银行-银行法-
汇编-中国 IV. D922.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02236号

商业银行合规人员法律适用手册

李秀仑 侯福宁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梁道坤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浦东东北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4.125
字数 918千
版次 2006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

书号 ISBN 7-309-05152-1/D·309
定价 6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业银行合规人员法律 适用手册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李秀仑 侯福宁
编 委：杨贵院 陈华东
陈雪莹 吴培新
柴万元 王正渊
朱 聿

序

依法合规经营,是《商业银行法》对中资商业银行的基本要求,是规范中资银行经营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重要前提,也是衡量中资银行经营管理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长期以来,中资银行一直在强调“依法合规”经营,但毋庸讳言,一些银行其实并不清楚应如何在整个银行体系内有效落实依法合规经营原则,以及如何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真正体现银行所倡导的诚信与正直的价值观念。因此,尽管我国银行业“依法合规”讲了数十年,但违规案件仍时有发生,不仅给案发银行造成了很大的财务损失,其负面的声誉影响也不容小觑。从中国银监会对违规案件的查处结果来看,合规失效问题严重,有章不循、执章不力,银行内部相互制衡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是导致案件发生的重要原因。其根源正如银监会主席刘明康于去年10月24日在上海召开的第一届合规年会上所言:当前几乎所有中资银行仍只是“部门银行”,而不是“流程银行”。

在国际上,早在20世纪90年代,一些跨国银行就已经认识到,相继发生的重大操作风险案和银行洗钱案等风险丑闻,大多是由银行自身合规风险管理失控所致。各国监管当局也意识到外部的合规性监管不应该,事实上也不可能替代银行内部的合规风险管理,有效的合规性监管必须以健全、高效的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机制为基础。为此,从去年年初开始,在上海银监局的积极推动下,上海的中资银行开始试点探索“合规管理”的问题。上海银监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结合中资银行的实际,制定了《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目前,对上海

的中资商业银行而言，合规风险与银行其他风险一道，被纳入银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之中，并逐渐被视为银行的一项核心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守法律、监管规定、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由此观之，商业银行的合规管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规则以及自律性组织制定的准则；二是银行的所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将前述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得到实际执行，以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过程，就是通过建立一套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来有效识别、监测、评估、报告合规风险，主动避免违规事件发生，主动采取各项纠正措施和适当的惩戒措施，持续修订相关制度及详尽描述具体做法的操作手册等。

中国银监会主席助理兼上海银监局局长王华庆指出：银行有效合规机制的形成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一个不断积累和完善的过程，至少要经过3至5年的运作和磨合。有效发挥合规管理的作用，必须与“流程银行”的创建相辅相成，不能将合规管理体制与中资银行现行的管理体制进行简单的“嫁接”，而必须考虑对银行的管理体制和结构进行全面改革，将其完全融入银行的核心经营管理体制。一般来说，合规管理体制应当成为银行再造的催化剂，以流程为核心进行根本性的再思考和彻底的再设计，而不能仅限于业务流程的“小修小补”，或像以往那样，仅仅停留在口头上或宣传上。因此对中资银行而言，加强合规管理意味着挑战与机遇并存。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中资银行有效合规风险管理机制的建立，首先是个“规”字，即解决银行合规应当符合“哪些规”的问题。从渊

源角度讲,合规管理的“规”既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地方人大及政府制定的地方法规,也包括企业通过民主程序依法制定、并向全体员工公示的大量内部管理制度。从数量角度讲,我国的各类法律、法规、规章至少有十余万件。对这些种类、层次、数目众多的“规”,银行真正将其落实到经营管理活动之中,必须对其进行清理、梳理、整合与优化,而不是简单进行选编或汇编。以规范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为例,相关的“规”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这些“规”中既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也有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规章,如果仅仅将其简单汇编在一起,显然其可操作性、可执行性仍较差。有鉴于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合规工作者,在对中小商业银行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进行积极实践与探索的过程中,按照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一般规律,对中资银行合规管理所适用的“规”进行了优化与整合,并形成了本适用手册。

这本手册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第一是“可操作性”。本手册不是一本简单的法规汇编或选编,而是按照中资银行的公司治理、存款业务、贷款与担保、中间业务、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与内控等六个篇章对中资银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了系统的加工和整理,是银行合规工作的一本基础工具书。二是“全面性”。本手册的内容包括银行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多个方面,共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等多个层次;制定部门既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等立法部门,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还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国务院相关部委。三是“指导性”。通过阅读本手册可以大大增强银行干部职工“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增强“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意识,培育“诚信守法”的良好合规文化。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对中资银行而言,有效合规

风险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我们真诚希望本手册能对中资银行的依法合规经营有所借鉴、有所帮助。

是为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李秀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侯福宁
· 2006年5月于上海



编写说明

一、本手册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共计 320 余件,均为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规定。

二、本手册各章节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效力高低进行排列,即依次为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读者查阅时,可从本手册目录中寻找相关线索,再根据目录所对应的页码查阅相关内容。同时,建议读者根据手册中的提示,在本手册的其他章节查阅相关内容。

四、为方便读者阅读,本手册使用不同的符号以凸现层次感和条理性,其中不同的法律、法规、规章前以●区分,同一法律、法规、规章下摘引两个以上法条或法条群的,前面以▲区分;对同一法条群下的法条在▲下面以◎区分。此外,为特指某一法条所代表的含义与前文呼应,有时还使用了★号。

五、为便于读者查阅,凡摘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文有序号的,均在该条文尾部括注条序;凡摘引的条文尾部未括注条序的,系该规范性文件原文无条文序号。

六、对中国银监会成立之前所颁布的、且目前仍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涉及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职责的部分内容,本手册在援引过程中作了相应的技术处理。读者可根据两机构的法定职责作为参照,予以具体判断。其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一)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二)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三)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四)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五)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六)监督管理

黄金市场；(七)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八) 经理国库；(九)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十)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十一)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十二)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十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中国银监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三)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四) 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五)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六) 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七)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八)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九)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十) 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回复；(十一) 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十二) 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十三)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十四) 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公司治理	3
一、组织形式	3
(一) 基本规定	3
(二) 组织形式	4
二、组织架构	5
(一) 商业银行的设立	5
1. 设立条件	5
2. 注册资本	12
3. 需提交的资料	13
4. 设立商业银行的审批	14
(二) 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24
1. 分支机构的设立	24
2. 营运资金	24
3. 申请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需提交的资料	25
4. 条件与审批	25
5. 分支机构的地位	36
(三) 商业银行的机构变更	36
1. 法人机构的变更	36
2. 非法人机构的变更	44
3. 其他	48
(四) 商业银行的机构终止	49

(五) 商业银行的工商登记	51
1. 登记管辖	51
2. 登记事项	52
3. 设立登记	53
4. 变更登记	55
5. 注册资本的登记	57
6. 注销登记	60
7. 分支机构的登记	61
8. 登记程序	62
9. 年度检验	64
10. 证照管理	68
三、公司治理	68
(一)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	68
(二) 商业银行章程中应规定的公司治理事项	69
第二节 股东与股东大会	71
一、股东	71
(一) 基本规定	71
(二)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	73
1. 基本规定	73
2. 投资入股的条件及比例控制	74
3. 投资入股的申请与审批	75
4. 其他规定	75
(三) 股权凭证	76
(四) 股东的权利	78
(五) 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81
(六) 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83
(七) 商业银行与股东交易的限制	84
二、股份	86
(一) 基本规定	86

(二) 增资扩股	87
(三) 股份转让	88
(四) 对公司及部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	89
三、股东大会	90
(一) 对股东大会规范的要求	90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90
(三) 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会议	93
(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	94
(五) 股东大会的提案	95
(六) 股东大会的通知	95
(七) 股东大会的出席	96
(八)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	96
(九) 股东大会的记录及决议	97
第三节 董事与董事会	98
一、董事	98
(一) 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98
(二) 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100
(三) 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	100
(四) 董事的权利	101
(五) 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101
(六) 对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104
(七) 对非执行董事的特别规定	109
(八) 对职工董事的特别规定	109
二、董事会	110
(一) 对董事会规范的要求	110
(二) 董事会的职权	110
(三) 对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限制	115
(四) 董事会的构成	116
(五) 董事会的任期	117

(六) 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117
(七)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118
(八)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119
(九)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1
(十) 董事长	124
(十一) 对董事会尽职工作的监督	125
(十二) 董事会秘书	126
(十三) 董事会办公机构	127
第四节 高级管理层	127
一、高级管理层的组成	127
(一) 组成	127
(二) 任职资格	128
二、高级管理层的职权	128
(一) 行长的职权	128
(二) 行长与董事长	130
(三) 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	130
(四) 高级管理层与监事会	133
第五节 监事与监事会	133
一、监事	133
(一) 监事的提名和选举	133
(二) 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135
(三) 不得担任监事的人员	135
(四) 监事的权利	135
(五) 监事的义务和责任	135
(六) 对外部监事的特别规定	135
(七) 对职工监事的特别规定	136
二、监事会	137
(一) 对监事会规范的要求	137
(二) 监事会的职权	137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监督	139
(四) 监事会的构成	141
(五) 监事会的任期	141
(六) 监事会会议	142
(七)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142
(八)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142
(九)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143
(十) 监事会主席	143
(十一) 监事会办公机构	143
第六节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许可	144
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城市商业银行	144
(一) 任职资格条件	144
(二)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147
(三) 其他	149
二、农村商业银行与农村合作银行	150
(一) 任职资格条件	150
(二)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152
(三) 其他	154
第七节 激励约束机制	154
第八节 职工代表大会	155
一、工会	155
(一) 基本规定	155
(二) 工会组织	156
(三)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158
(四) 基层工会组织	159
(五)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160
二、职工代表大会	161
(一) 基本规定	161
(二) 职工代表	162

(三) 职代会的召开	164
(四) 职代会的职权	165
(五) 职代会的组织机构	170
(六) 多级民主管理	171
(七) 职代会工作机构	172
第九节 党组织	173
第十节 关联交易	176
一、基本规定	176
二、关联方的确定	177
(一) 关联自然人	177
(二) 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三) 实际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以及依据行为性质 确认的关联方	178
(四) 关联方的报告义务	179
三、关联交易的确定	180
四、关联交易的类型	180
(一) 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	180
(二)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80
五、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181
六、对违反关联交易规定的处罚	183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	185
一、基本规定	185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186
三、对信息披露的管理	191
四、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格式	192

第二章 存款业务

第一节 概述	212
一、储蓄存款的概念	212

二、储蓄存款的原则	213
(一) 鼓励储蓄原则	213
(二) 保护存款人原则	213
三、储蓄存款的主管与监管机关	214
(一) 中国人民银行	214
(二)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214
(三) 储蓄存款业务的审批与备案	215
四、储蓄机构	215
(一) 储蓄机构的概念	215
(二) 储蓄机构的设立与准入	216
(三) 储蓄机构的设置要求	216
(四) 储蓄机构的变更	216
第二节 个人存款	216
一、个人存款的种类	216
(一) 普通存款	216
1. 活期储蓄存款	216
2.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216
3.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217
4.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217
5.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217
6.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217
7.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	218
(二) 特种存款	218
1. 通知存款	218
(1) 概念	218
(2) 品种	218
(3) 最低起存限额	218
2. 教育储蓄存款	219
(1) 概念	219

(2) 适用对象	219
(3) 其他优惠	219
二、个人存款账户的管理	219
(一)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管理	219
1. 个人存款账户的概念	219
2. 实名证件范围	219
3. 开户审查	221
4. 其他注意事项	221
5. 对金融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222
(二) 个人存款的支取及禁止性规定	222
1. 支取	222
2. 禁止性规定	223
(三) 存单(折)挂失	224
(四) 存单(折)所有权争议的过户及支付	224
三、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	226
(一) 基本规定	226
(二) 试点商业银行	227
(三) 储蓄国债代销试点业务	228
(四) 债权托管和资金清算	230
(五) 监督检查	231
第三节 单位存款	232
一、概述	232
(一) 单位存款的概念	232
(二) 对单位存款的限制性规定	232
1. 机构限制	232
2. 业务限制	232
二、单位存款的种类	233
(一) 单位活期存款	233
(二) 单位定期存款	233